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4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思吟
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71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分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系爭汽車）、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系爭機車A）、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系爭機車B），於如附表「違規時間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如附表「違規地點」欄所示之地點時，因有如附表「違規事實」欄所示之違規行為，分別由如附表「原舉發機關」欄所示機關所舉發，並填製如附表「系爭舉發通知單/應到案日期」欄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嗣上訴人提出申訴，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如附表「違規事實」欄所示之違規事實，乃於如附表「裁決日期」欄所示時間，依如附表「法條依據」欄所示之規定，分別裁處如附表「裁罰內容」欄所示內容。上訴人不服如附表「裁決書字號」所示之處分（下合稱為原處分）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4年7月10日11

3年度交字第371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，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(下稱新莊地政事務所)函文函覆結果確認停車地點（新莊區後港路一段130巷5號、7號坐落新莊區後港段709地號土地上）屬私人土地範圍，屬社區土地範圍，該位置並未劃設紅、黃、白線，停車地點巷路寬9.6公尺，停車不影響人車通行，況所有權人有繳納地價稅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之結論，並無違誤。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如下：

㈠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條第1款及第11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……十一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。」第56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六、不依順行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。」次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下稱道安規則)第112條第1項第13款、第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…十三、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，應依規定停放，不得紊亂。(第2項)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。」可知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目的係要求汽車駕駛人於道路停車時，停放方式可區分為在劃設有停車線之區域，須依照停車線標示停放；在未劃設停車線之區域，則必須依規定緊靠路邊順向停車。故所謂「不依順行方向停車」，並非僅指逆向停車之情形，包括斜停或垂直而非與路

面邊緣平行者亦屬之。又本條規範目的，在於確保用路人、車通行之順暢及安全，以免因路邊停放車輛不規則突出或內縮狀況，造成經過人、車沿道路邊緣行進時，須配合為不規則移動，動線紊亂而增加危險，同時亦減少停放路邊的車輛遭受撞擊的危險，故將與路面邊緣斜停或垂直狀況，亦認係「不依順行方向停車」情形而予取締，自合於規範目的。

㈡經查，原審依採證照片認定系爭機車A、系爭機車B停放方式及停放地點（即機車與道路邊緣間之距離尚有間隔水溝蓋、部分柏油地面，非屬緊靠道路右側邊線之狀態），已構成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之違規情事；另系爭汽車停放位置雖屬私有，然觀諸現場照片，該汽車後輪已占用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所養護之鋪設側溝及柏油路面，而認定系爭汽車停放位置之系爭側溝應為道交條例所指之道路，且「道路」以通行為目的，供公用為已足，土地所有權為公有或私有，尚非所問。且採證照片亦呈現系爭汽車是以車身與道路垂直之方式停放，並未依規定順向停車，而認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核無違誤等情，業已說明其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核與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。

㈢至上訴人主張該私人土地無償供大眾通行，然所有權人仍有繳地價稅乙節，惟道交條例為達成其加強道路交通管理，維護交通秩序，確保交通安全之規範目的，於該條例所指「道路」以供公眾通行為認定要素，至於道路所在之土地為公有或私有，則非所問，則依原審卷附之採證照片及現場照片所示，系爭地點之道路側溝區域為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範圍，如欲於該處停車，自應遵循道交條例、道安規則之相關規範，此與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仍就該部分土地繳納地價稅無涉，亦不因土地所有權人仍就該部分土地繳納地價稅，即得否認該部分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性質，是上訴人一再以系爭地點為私有重複爭執不得開罰，自不足採。

㈣又上訴人以系爭地點之道路寬度為9.6公尺，其停放系爭汽車之方式並未阻礙通行，不影響視線云云，查系爭汽車以車

頭朝向建物、車尾朝向道路之方式停放，將於系爭汽車欲倒車進入車道時，易有視線不足以判斷車輛後方道路上人車通行狀況之情事，而提升道路上往來人車之交通風險，縱若系爭汽車係以車尾朝向建物、車頭朝向道路之方式停放，雖系爭汽車駕駛人於駛出車輛進入道路時，視線可觀察道路上往來人車，然其究欲以何行向進入道路，則非道路上往來人車可清楚辨識，甚至可能形成突入道路而侵及正使用道路之人車往來路權，致提升交通風險，況且，系爭汽車停放位置確已佔用道路側溝區域，行經該處之行人及車輛均須繞道而行，甚至遮蔽沿該側道路靠左行走之行人視線難以判斷有無來車，實難謂於用路人車之通行安全或視線無影響，是上訴人前開所執，仍不可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對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，亦詳為論斷，核無違經驗、論理及證據法則。是以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原判決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

附表：

編號	系爭舉發通知單/	裁決書字號	違規車輛	違規時間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	法條依據	裁罰內容	裁決書日期	採證照片所在	原舉發機關	舉發通知單所	裁決書所在頁

	應到案日期									頁數		在頁數	數
1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02842號/113年12月13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02842號	系爭汽車	113年10月24日20時23分	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7號	不依順行方向停車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	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	113年12月10日	原審卷第317、342頁	新莊分局	原審卷第108頁	原審卷第17頁
2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05464號/113年12月16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05464號	系爭汽車	113年10月11日13時21分	同上	同上	同上	9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19至321、341頁	同上	原審卷第107頁	原審卷第19頁
3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05463號/113年12月16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05463號	系爭汽車	113年10月18日11時0分	同上	同上	同上	9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22、341頁	同上	原審卷第107頁	原審卷第21頁
4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08803號/113年12月21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08803號	系爭機車A	113年11月1日21時5分	同上	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47頁	同上	原審卷第140頁	原審卷第23頁
5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08799號/113年12月21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08799號	系爭汽車	113年10月30日20時25分	同上	不依順行方向停車	同上	9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24至325、342頁	同上	原審卷第108頁	原審卷第25頁
6	新北市警	新北裁	系爭機	113年10	新北市新	不緊靠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	同上	原審卷	原審卷

	交大字第CV3708800號/113年12月21日前	催字第48-CV3708800號	車B	月30日18時13分	莊區後港一路130巷5號	道路右側停車				第359頁		第167頁	第27頁
7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08802號/113年12月21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08802號	系爭機車B	113年10月30日20時25分	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7號	同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60至361頁	同上	原審卷第167頁	原審卷第29頁
8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08801號/113年12月21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08801號	系爭機車A	113年10月30日18時14分	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5號	同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48頁	同上	原審卷第139頁	原審卷第31頁
9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08804號/113年12月21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08804號	系爭機車B	113年11月1日21時5分	同上	同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62頁	同上	原審卷第168頁	原審卷第33頁
10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09816號/113年12月22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09816號	系爭汽車	113年11月5日15時4分	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7號	不依順行方向停車	同上	9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26、343頁	同上	原審卷第109頁	原審卷第35頁
11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11566號/113年12月26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11566號	系爭機車A	113年11月3日16時19分	同上	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49頁	同上	原審卷第140頁	原審卷第37頁

12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15980號/113年12月29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15980號	系爭機車A	113年10月30日20時25分	同上	同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50頁	同上	原審卷第139頁	原審卷第39頁
13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16563號/113年12月30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16563號	系爭汽車	113年11月13日21時22分	同上	不依順行方向停車	同上	9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27至329、343頁	同上	原審卷第109頁	原審卷第41頁
14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18724號/114年1月4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18724號	系爭機車B	113年11月18日19時26分	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5號	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64頁	同上	原審卷第169頁	原審卷第43頁
15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18722號/114年1月4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18722號	系爭機車A	113年11月15日12時39分	同上	同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52頁	同上	原審卷第142頁	原審卷第45頁
16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18721號/114年1月4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18721號	系爭汽車	113年11月18日19時26分	同上	不依順行方向停車	同上	9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30、344頁	同上	原審卷第110頁	原審卷第47頁
17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17189號/114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17189號	系爭機車A	113年11月8日23時0分	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7號	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53頁	同上	原審卷第141頁	原審卷第49頁

	年1月3日前												
18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17185號/114年1月3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17185號	系爭汽車	113年11月13日11時17分	同上	不依順行方向停車	同上	9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31、344頁	同上	原審卷第110頁	原審卷第51頁
19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17186號/114年1月3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17186號	系爭機車A	113年11月13日11時18分	同上	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32、354至355頁	同上	原審卷第141頁	原審卷第53頁
20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17187號/114年1月3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17187號	系爭機車B	113年11月3日16時17分	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5號	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65頁	同上	原審卷第168頁	原審卷第55頁
21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17188號/114年1月3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17188號	系爭機車B	113年11月8日23時0分	同上	同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67至368頁	同上	原審卷第169頁	原審卷第57頁
22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18723號/114年1月4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18723號	系爭機車A	113年11月18日19時26分	同上	同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55頁	同上	原審卷第142頁	原審卷第59頁
23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	新北裁催字第4	系爭機車A	113年11月21日1	同上	同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33、	同上	原審卷第143頁	原審卷第61頁

	CV372087 7號/ 114年1月 9日前	8-CV372 0877號		1時56分						356頁			
24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2087 6號/114年1月9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2 0876號	系爭汽車	113年11月21日11時56分	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7號	不依順行方向停車	同上	9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33至334、345頁	同上	原審卷第111頁	原審卷第63頁
25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2087 8號/114年1月9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2 0878號	系爭機車B	113年11月21日11時56分	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5號	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69頁	同上	原審卷第170頁	原審卷第65頁
26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2101 1號/114年1月10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2 1011號	系爭機車B	113年11月13日11時19分	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7號	同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70頁	同上	原審卷第170頁	原審卷第67頁
27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2649 0號/114年1月18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2 6490號	系爭汽車	113年12月2日23時10分	同上	不依順行方向停車	同上	9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35至337、345頁	同上	原審卷第111頁	原審卷第69頁
28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2649 1號/114年1月18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2 6491號	系爭機車A	113年12月2日23時10分	同上	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56至357頁	同上	原審卷第143頁	原審卷第71頁

29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26492號/114年1月18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6492號	系爭機車B	113年12月2日23時10分	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5號	同上	同上	6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72頁	同上	原審卷第171頁	原審卷第73頁
30	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727731號/114年1月19日前	新北裁催字第48-CV377731號	系爭汽車	113年12月3日21時57分	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7號	不依順行方向停車	同上	900元	同上	原審卷第338至339、346頁	同上	原審卷第112頁	原審卷第75頁